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7)〔2026〕2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乐昌市2024年度 第一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 用地的批复

韶关市人民政府：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韶关市乐昌市2024年度第一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韶自然资字〔2026〕10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大木坵村刘屋、坑背、黄桥头经济合作社，廊田镇王屋村岗坪、横地、江屋组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2120 公顷（耕地 0.5050 公顷、园地 0.1627 公顷、林地 1.0542 公顷、草地 0.058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315 公顷），以上合计 2.2120 公顷集体土地属于我省第十七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乐昌市乐城街道、廊田镇建新区用地，已按规定与项目区实施规划进行整体审批并完成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二、同意韶关市乐昌市2024年度第一批次使用2.2120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大木坵村刘屋、坑背、黄桥头经济合作社，廊田镇王屋村岗坪、横地、江屋组经济合作

社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2120公顷（其中耕地0.5050公顷）办理征地手续，上述2.2120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市建设。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